

(GF—2017—02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五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

五、合同价款

四、质量标准：合格

计划开工日期：2024.7.26

计划开工日期：2024.4.26

合同工期天数：90天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进场施工时间暂定为2024.4.26。

资金来源：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建筑面积：/

工程内容：招标清单及图纸上的全部内容

工程地点：溧阳市埭头镇

工程名称：埭头镇军寨大楼室内区域性改造项目

一、工程概况

五

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

承包人（全称）：江苏紫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 7、图纸

8、招标文件及与招标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

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二部分 運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1. 一般約定

#### 1.1 語詞定義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工程實施過程中，双方有過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協商或文件視為本合同的組成部分。

#### 1.1.2 合同當事人及其他相關方

#### 1.1.2.1 管理人：

#### 1.1.3 工程和設備

#### 1.3 法律

#### 1.4 圖紙和承包人文件

適用於合同的其他規範性文件；。

#### 1.4.1 圖紙的提供

發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圖紙的期限：中標公示結束後；

發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圖紙的數量：四份；

#### 1.5 聯繩

發包人和承包人應當在 1 天內將與合同有關的通知、批準、證明、證書、指

#### 1.5.1 發包人和承包人應當在 1 天內將與合同有關的通知、批準、證明、證書、指

#### 1.5.2 發包人接收文件的地址：派駐現場發包人辦公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址：承包人施工現場項目部；

發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項目負責人。

#### 1.6.1 出入現場的權利

管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總監理工程師。

#### 1.6 交通運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項目經理。

#### 1.6.2 場內交通

關於出入現場的權利的約定：發現場現有零件，發包人不再承擔費用。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规定：发包人不再承担费用。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规定：发包人不再承担费用。
- 关于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必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规定：发包人不再承担费用。
-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其他单位编制的图纸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规定：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严 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
-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规定：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严 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
- 1.7.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的规定：由承包人。
- 1.7.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关于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
-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关于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清单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2.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项目管理，增加工程和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招标公示结束。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招标公示结束。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技术交底等规定。
3. 承包人

现场协调等工作。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管理，

### 3.2.1 项目经理：

### 3.2 项目经理

存并及时准确的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上传相关信息。

工必须经核实建筑工人合法身份证明，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实名制名单根据交发包人审核留

4、建筑工人进场施工前，应经过基本安全培训并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名单。项目用

工的培训情况，否则，招标人将从工程款中代为扣除支付并予以拖欠金额 50%的处罚。

3、承包人应按規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不因为任何情况而出现拖欠农民工工

资的情况，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将每次扣除 500 元。若有项目经理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若未能达到该承诺，

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

2、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且必须承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能

岗位要求的将要求其重新更换，同时按上述对应重新处罚。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承包人必须直接向招标人拨付现金：项目经理每人 5 万元，技术负责人 3 万元，其

他人员变更为 2 万元，其余每人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通知金额交付以后，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

工作为违约金，其余每人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通知金额交付以后，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

所报更换人员（必须为同等级、同专业）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如不符合

岗位要求的将要求其重新更换，同时按上述对应重新处罚。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电子声像资料一套。

承包人需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五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四套，

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设工程质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程

3.2.4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工现场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项目经理每周不得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等。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等。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书面报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1 天内。

3.3 承包人人员  
3.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将每次扣除 500 元。若有项目经理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除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2、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且必须承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若未能达到该承诺，

1、承包人投标书中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将要承担其重新更换，同时按上述对应重新处罚。投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2 承包人未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直接向投标人账户下列金额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 5 万元人民币，其余每人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递交以后，由投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更换人员（必须为同等级、同专业）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如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将要承担其重新更换，同时按上述对应重新处罚。投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2.1 承包人未提供劳动合同，以及没有项目经理能够向社会保险公司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等。

3.1.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3.1.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书面报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三·五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 算上分包的工程师包括：

主體結構、關鍵性工作的範圍：。

3.11.6 分包的缺点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

3.7 環約相保

承包人是苔膠供應商的保證。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

4. 财政收入

#### 4.1 负责人的一般规定

羊主修理人的修理内容，妨碍发出向

法律：每當知士持數千萬日的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物学报 ( 包括工种 )

（见前面的“新发现的虫鳞等”）

关于收银机的收银规则 全面负责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全集

王華東 周曉華 王曉華

卷之三十一

中華書局影印

卷之三

THE NEW YORK TIMES

卷之三

第二章：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军事、外交等各方面的政策和实践。

• 五種負重

3.1 项目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20.补充条款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三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施工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公安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治安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编制安全生产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3 文明施工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价款支付约定期同。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之日起 5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3 开工  
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 7.3.2 开工通知

7.3.2.1 关于承包人提供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关于承包人提出的开工日期：按通用条款约定。

### 7.3.2.2 开工通知

7.3.2.2.1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 7.3.2.2.2 开工通知

7.3.2.2.2.1 有仅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 9.1.1 试验设备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 质量与检验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需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 8.6 样品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 材料与设备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5 工期延误

的期限：开工前 1 天完成坐标点与水准点的复验工作。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7.4 测量放线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约定 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  
同条款会因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  
同条款会因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  
同条款会因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专用合同条款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 价格调整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 10.1 变更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9.2 现场工艺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12.3.1 计量原则

#### 12.3 计量

的规则执行。

文，《省住建厅关于建筑行业实施改革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8、本工程采用营改增一般计税法，“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按苏建价〔2016〕154号

执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

行；投标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

过现执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

②如遇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调减时，投标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超

标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

过执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投

标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投

①如遇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调增时，投标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超

原则执行：

7、投标报价中调整定额人工、材料（可调价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的，结算按以下原则执行。

分析。

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表或

跟踪审计验收小组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数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认的

6、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建设单

金额）】/标底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5、中标下浮率=【标底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中标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

生工程量减少时，增加费率按投标报价中相应费率收取。】/【标底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

相应费率的，当发生工程量增加时，增加费率按发包人控制价中相应费率收取，当发生

以费率报价的，结算时原则上按投标费率收取；但投标报价费率超过发包人控制价

②总价与单价措施项目中，以“项”为单位报价的，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①单价措施项目费的结算同分部分项工程的结算方式。

B、措施项目费的调整与结算办法

确认后执行。

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全费用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共同

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共同确认。无法套

工程量计算规则：1、按实结算；2、除清单中特别注明外，按《建设工程项目清	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关于单价合同的计量：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1 验收和试验 13.2.2 分项工程验收 13.3 工程试验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目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关于发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3.3 工程试验 关于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未按时移交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关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关于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关于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关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关于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关于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目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关于发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3.2.1 验收和试验 关于发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3.3.1 试验车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目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关于发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3.2.1 验收和试验 关于发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3.3.1 试验车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目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关于发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3.2.1 验收和试验 关于发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3.3.1 试验车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3.3.1 试验车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3.3.2 工程试验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3.3.1 试验车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3.3.2 工程试验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3.3.1 试验车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3.3.2 工程试验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3.3.2 工程试验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3.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规定：按发包人要求。	13.3.2 工程试验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3.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规定：按发包人要求。	13.3.2 工程试验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3.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规定：按发包人要求。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规定：按发包人要求。 13.5.1 试验车 关于试验车的约定： 13.5.2 工程试验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规定：按发包人要求。 13.5.1 试验车 关于试验车的约定： 13.5.2 工程试验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规定：按发包人要求。 13.5.1 试验车 关于试验车的约定： 13.5.2 工程试验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3.5.2 工程试验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3.6.1 试验车 关于试验车的约定： 13.6.2 工程试验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3.5.2 工程试验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3.6.1 试验车 关于试验车的约定： 13.6.2 工程试验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3.5.2 工程试验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3.6.1 试验车 关于试验车的约定： 13.6.2 工程试验 关于工程试验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质保期如下：

15.4.1 保修责任保修期为：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工程

#### 15.4 保修

15.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3%的工程款；

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

#### 15.1 质量保证金

#### 15.2 保证金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 承包人完成最终结算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算证书的期限：。

#### 14.3.2 最终结算证书和支付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份数：2份。

#### 14.3.1 最终结算申请单

#### 14.3 最终结算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以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承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完成竣工现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13.4.1 竣工现场

#### 13.4 竣工现场

关于材料试验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3.2 材料试验车

2. 墙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7.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进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

实施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1.1 发包人违约

16. 违约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2. 发生紧急事故需要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修理。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5.4.2 复查通知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保费。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9.1 书面形式：合同份数一式五份，甲执二份，乙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20.补充条款：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1 发包人须严格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6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5号]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8〕1号]的规定执行。

1.2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6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5号]

文，按規定实行实名制管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如项目

1.3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5号]

1.4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6号]

1.5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5号]

1.6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6号]

1.7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5号]

1.8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6号]

1.9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5号]

1.10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6号]

1.11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5号]

1.12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6号]

1.13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5号]

1.14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6号]

1.15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5号]

1.16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6号]

1.17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5号]

1.18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6号]

1.19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5号]

1.20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6号]

1.21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5号]

1.22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6号]

1.23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5号]

1.24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6号]

1.25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5号]

1.26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6号]

1.27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5号]

1.28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6号]

1.29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深人社发〔2018〕55号]

- 1.4 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 1.3 工程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应向工资专户拨付不低于工程合同价款 20%的质金，总承包企业提供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明细，否则建设单位不得组织施工。
- 2、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工程决算的依据；当建设单位接受审计机关审查复审时，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 3、承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同污染物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各自负责，将防治落实到位。
- 4、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对照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考察查看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报告所发生的现象。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推卸责任。
- 5、承包人不得因为征地征收和群众用工的原因提出经济索赔。
- 6、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地上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 7、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地上高压线，不得破坏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人为破坏，必须赔偿一切损失。
- 8、建筑垃圾清理由投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承包人协调好与其承包人承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其他承包人的交叉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本工程所必需的材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所

有关检测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导致的延误时间将直接作为延误总工期计算并予以违约赔偿。材料的型检报告由承包人提供，检测费用由承包人

小鬼敢想任何費用。

10、承包人在投标时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但不得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

此图由包人根据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经签证的施工方案，请承包人在投标时结合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此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1、承包人每月 1 号上报上一个月的形象进度，由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评审单位现场审核后共同确认。

1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料单价应按《建设施工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保管、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清单中工程数量与实际施工发生的量有偏差为理由进行投标综合单价调整。

13、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超出清单量的项目和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项目，必须在项目开工（施工）前和收到发包人

又以安東、增列项目联系单后，大同瑞制工贸向客户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论证后上报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予以实施，实施完成后再由办理工程签证手续。如果承包人未能按

14、承包人应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投标时自行考察修建临时设施所需的临时用地，投标人根据价中应包含临时设施用地的占地费。如现场不具备临时设施用地条件，

承包人采用其他解决办法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承担责任。现场提供水、电源接驳点，结算时水电气用量按定额消耗量执行。

15、本公司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因承包任务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或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变更、增加项目，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负责人：（联系电话：）、安全负责人：（联系电话：）。

17、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姜峰（联系电话：18851210797）、技术

负责人：刘学利（联系电话：13961486216）、造价负责人：管强兴（联系电话：

18751233795）；质量员：黄懿（联系电话：18251203768）、安全员：唐鹏（联系

电话：13775249968）、施工员：陈洪卫（联系电话：15151909981）。

18、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

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供与投标人所报电子文

件一致的造价软件版投标文件 1 份。

19、本工程推荐使用品牌见“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投标人可使用“类

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如投标

人拟在推荐所有材料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须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前

提出，投标人将对该品牌的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进行审

查，如投标人对该品牌不优于可选品牌响应性、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

有异议，须在开标前书面提出，投标人将对该项目的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

用寿命等方面进行审查，如该品牌均不优于可选品牌响应性、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

用寿命等方面进行审查，如投标人将对该项目的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

##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淮阳县项城市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项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城头镇军寨大修室内外区域性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诺一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则计算质量保修期。

### 二、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养护期）约定为2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按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发包人扣除此部分质量保修金。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承包人不能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其余由监理单位执存。

发 包 人（公章）： 淮阳县项城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伟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李伟

委托代理 人（签字）： 李伟

日 期：2024.4.25

承包人（公章）： 河南省项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伟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张伟

委托代理 人（签字）： 张伟

日 期：2024.4.25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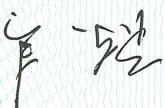
中标范围	珠头镇军委大楼室内区域性改造项目		
中标的价(元)	2880170.97	最高限价(元)	2972375.99
工期	按施工合同要求		
工程标准	按施工合同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姜峰	资质证书编号	苏23210113255
备案章			

2024年4月19日

溧阳市珠头镇人民政府的珠头镇军委大楼室内区域性改造项目已结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根据本采购招标文件、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2024年5月18日前至溧阳市珠头镇人民政府与我方洽谈采购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盖章)：

招标编号：天诚磋商-2024-011号

江苏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